

DBS 23

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

DBS 23/007-2019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黄芪茎叶

2019-1-16 发布

2019-6-1 实施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 的编写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齐齐哈尔医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吉成、丛明宇、张可勇、马德志、李慧、李静辉、文丽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干制黄芪茎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黄芪茎叶的术语与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及标志和包装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黑龙江省境内种植、生产的且符合 3.1 定义的干制黄芪茎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[2005] 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干制黄芪茎叶

以蝶形花科（豆科）黄芪属植物蒙古黄芪（*Astragalus membranaceus* (Fisch.) Bge. Var. *mongholicus* (Bge.) Hsiao）或膜荚黄芪（*Astragalus membranaceus* (Fisch.) Bge.）的鲜茎叶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干茎叶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鲜黄芪茎叶：无霉变、无腐烂、无虫蛀，无荚果等外来异物，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采收时间应符合相关农药安全间隔期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淡绿色或黄绿色	采用目测、鼻嗅的方法检验
形 态	呈本品应有的形态	
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0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 ≤	7.0	GB 5009.4
黄芪甲苷定性	阳性	附录 A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 ≤	0.5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, mg/kg ≤	0.05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 ≤	0.04	GB 5009.17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农药残留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六六六, mg/kg 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 ≤	0.2	GB/T 5009.19
噻菌酯, mg/kg ≤	1.0	GB/T 20769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及有关规定。

4.7 其他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及有关规定。

4.8 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及有关规定。

4.9 净含量及检验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及有关规定。

6 标志和包装

6.1 标志

按 GB 7718 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2 包装

产品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。

7 不适宜人群

婴幼儿、孕妇不宜食用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黄芪甲苷的鉴定方法

A.1 仪器与试剂

A.1.1 仪器

中性氧化铝柱；硅胶 G 薄层板；紫外光灯。

A.1.2 试剂

甲醇；正丁醇；三氯甲烷；水；10%硫酸乙醇；黄芪甲苷对照品。

A.2 实验方法

A.2.1 供试品溶液制备

取本品粉末 3g，加甲醇 20mL，加热回流 1 小时，滤过，滤液加于中性氧化铝柱（100~120 目，5g，内径为 10~15mm）上，用 40%甲醇 100mL 洗脱，收集洗脱液，蒸干，残渣加水 30mL 使溶解，用水饱和的正丁醇振摇提取 2 次，每次 20mL，合并正丁醇液，用水洗涤 2 次，每次 20mL，弃去水液，正丁醇液蒸干，残渣加甲醇 0.5mL 使溶解，作为供试品溶液。

A.2.2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

取黄芪甲苷对照品，加甲醇制成每 1mL 含 1mg 的溶液，作为对照品溶液。

A.2.3 薄层色谱分析

按照薄层色谱法（通则 0502）试验，吸取上述两种溶液各 2 μ L，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，以三氯甲烷-甲醇-水（13:7:2）的下层溶液为展开剂，展开，取出，晾干，喷以 10%硫酸乙醇溶液，在 105 $^{\circ}$ C 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。

A.2.4 结果判定

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日光下显相同的棕褐色斑点；紫外光灯（365nm）下显相同的橙黄色荧光斑点，即为阳性，否则为阴性。